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董事:

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信永中和"),具体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,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,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,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,同意将此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